

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105年12月12日院臺安字第1050186127號函訂定
107年06月12日院臺安字第1070176717號函修正
110年02月19日院臺安字第1100164949號函修正
112年05月31日院臺安字第1125010557號函修正
113年05月06日院臺安字第1135004814號函修正
114年12月26日院臺安字第1145024795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行政院處務規程。
- 二、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
- 三、行政院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
- 四、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領。

貳、目的：為提升恐怖活動相關事件、重大人為危安事件、影響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營運相關事件之通報聯繫及緊急應變效能，防止事件擴大，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名詞定義：

- 一、國土安全：指為預防及因應各種恐怖活動相關事件或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所造成之危害，維護與恢復國家正常運作及人民安定生活。
- 二、國土安全事件：
 - (一)恐怖活動相關事件：指涉及個人或組織基於政治、宗教、種族、思想或其他特定之信念，意圖使公眾心生畏懼，而從事下列計畫性或組織性行為之事件：
 - 1、殺人。
 - 2、重傷害。
 - 3、放火。
 - 4、決水。
 - 5、投放或引爆爆裂物。
 - 6、擄人。
 - 7、劫持供公眾或私人運輸之車、船、航空器或控制其行駛。
 - 8、干擾、破壞電子、能源或資訊系統。

9、放逸核能或放射線。

10、投放毒物、毒氣、生物病原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

(二) 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指除前目恐怖活動相關事件外，藉前目恐怖活動相關事件所列殺人等行為，或由其他人為因素蓄意導致，而對社會秩序、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研判可能構成巨大威脅，或已經造成嚴重危害，非單一機關（單位）所能因應，須成立跨機關（單位）協調、整合機制，辦理相關應變工作之事件。

三、影響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營運相關事件：指因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受損，進而影響政府及社會功能運作，或造成人民傷亡或財產損失，引起經濟衰退，或造成環境改變或其他足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事件。

肆、通報項目：

一、恐怖活動相關事件或預警訊息。

二、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預警訊息，且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治安事件：

1、行為失序：非法侵入、滋擾政府機關（構）或關鍵基礎設施，致生毀損物品或阻礙其運作功能之事件。

2、恐嚇威脅：以言論、文字或圖畫恐嚇公眾將採恐怖活動手段危害公共安全之事件。

3、危害徵候：發現危害公共安全之可疑物品（如爆裂物）、政府機關械彈或重要裝備遭竊盜、破壞、交付或遺失，有嚴重損害或引起社會恐慌之事件。

(二) 國境事件：入境、出境、過境查獲經列管之涉恐人士及其同行者之事件。

(三) 境外事件：境外發生或疑似發生恐怖活動，而與本國人民相關聯之事件。

(四)其他：

1、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疑似恐怖活動手段，且涉及下列條件等相關事件：

(1) 特定設施、地點（如補充說明一）。

(2) 與特定身分相關聯（如補充說明二及三）。

(3) 嚴重影響公眾安全。

2、涉及各通報機關職掌之重大事件或預警訊息，經機關長官認有陳報必要。

3、上級長官指示應通報之事件。

三、影響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營運相關事件：

(一) 實體事件：

1、設備異常(設備故障等)。

2、人為破壞(包括竊取、毀壞或其他人為因素影響其功能正常運作)。

3、人為疏失(操作錯誤等)。

4、不可抗力因素(天災等非人力所能抗拒因素)。

(二) 資通安全事件：

1、網頁攻擊。

2、非法入侵。

3、阻斷服務。

4、資通訊設備問題。

5、其他非駭客入侵事件。

(三) 其他：

1、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之事件。

2、涉及各通報機關職掌之重大事件或預警訊息，經機關長官認有陳報必要者。

3、上級長官指示應通報之事件。

伍、通報機關（國土安全事件通報流程圖，如附件一）：

一、恐怖活動相關事件或重大人為危安事件：由內政部（含該部及警政署、移民署、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外交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含該部及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等機關通報。

- 二、影響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營運相關事件：由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通報；事件類別為資通安全事件者，應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辦理，並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依第捌點第二款規定協助轉報。

陸、通報方式（國土安全事件通報單格式如附件二；國土安全事件數位通報單格式如附件三）：

- 一、原則於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之國土安全事件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以通訊軟體、簡訊、電子郵件、傳真或傳送公文等通報時，應依附件二及附件三通報格式辦理，並確保通報成功。通報內容如涉及機密或個人資料，另循保密裝備或遮蔽方式傳輸。
- 二、依初報、續報、結報順序進行。
 - （一）初報：首重時效，各通報機關應詳述人、事、時、地、物之相關資料外，並應提出初判意見。
 - （二）續報：通報機關應賡續查證相關資訊，確認內容正確性及完整性，將更新資訊儘速回報。
 - （三）結報：事件結束後，將處置情況回覆結報。

柒、事件性質及通報時效：

- 一、事件性質：
 - （一）重大事件：可能對國家安全或利益造成重大影響、損害或爭議之事件。
 - （二）機敏事件：具有機密性或敏感性之資訊，在未經評估及核准公布前外洩，可能妨礙事件處理或對國家安全或利益產生不良（利）後果之事件。
 - （三）緊急事件：必須立即處理或反應，否則可能快速惡化或造成傷（損）害之事件。
 - （四）一般事件：非屬前三目之事件。
- 二、通報時效：
 - （一）重大事件、機敏事件或緊急事件：通報機關應於接獲訊息後三十分鐘內通報。

- (二)一般事件：通報機關應於接獲訊息後二小時內通報。
- (三)影響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營運之資通安全事件，應由資安署協助於審核完畢後儘速轉報；如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已登錄請求行政院支援事項，資安署應採平行作業方式同步辦理審核及轉報。

捌、一般規定：

- 一、通報機關接獲國土安全事件或預警訊息，或影響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營運相關事件通知後，應即依權責初判、進行處置作為，並通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及國家安全局；下列情形，相關通報機關均應通報：
 - (一)涉及數個相關機關之事件。
 - (二)無法於第一時間妥適應處或判定主管機關之事件。
 - (三)請內政部移民署協助通報之國境事件。
 - (四)請外交部協助通報之境外事件。發生於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境外事件，由大陸委員會或法務部通報。
- 二、資安署應協助轉報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之第三級及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
- 三、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應協助轉報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之災害事件。
- 四、通報項目對民生經濟、社會安定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如無法及時判斷事件始末、瞭解犯案動機或妥適應處等因素，即使事後未發生危害，亦應通報。
- 五、各通報機關間請秉持先知快報、逐次修正，相互通報及複式查證原則，確認資訊正確性，避免錯報、誤報。
- 六、國家安全局接獲本作業規定相關資訊，應同時通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及相關機關。
- 七、通報內容如涉及刑事案件偵查事務，權責機關應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將應變作為及涉及公

共利益有關事項（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通報恐怖活動相關事件或重大人為危安事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及國家安全局。

- 八、本國領域內發生或有發生國土安全事件之虞，導致外國籍人士傷亡時，通報機關應通報外交部；有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人士傷亡時，應通報大陸委員會或法務部，由外交部、法務部或大陸委員會依權責進行適當處置。
- 九、通報機關應評估須緊急向民眾發布警報，以迅速疏散、避難之國土安全事件，並健全安全宣導及告警機制，俾於事件各階段，即時發布警報，引導應變。
- 十、各通報機關應確實掌握並即時通報本作業規定相關資訊，因而防範或妥處重大事件者，得予敘獎；違反本作業規定，依情節追究行政責任或函請各機關議處。
- 十一、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彙整中央及直轄市、縣（市）首長、業務單位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等資料，通報機關聯繫電話如有異動，應隨時陳報更新。
- 十二、各通報機關應訂定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細部規定，分行所屬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建立聯繫窗口等資料及隨時更新。

補充說明：

一、特定設施、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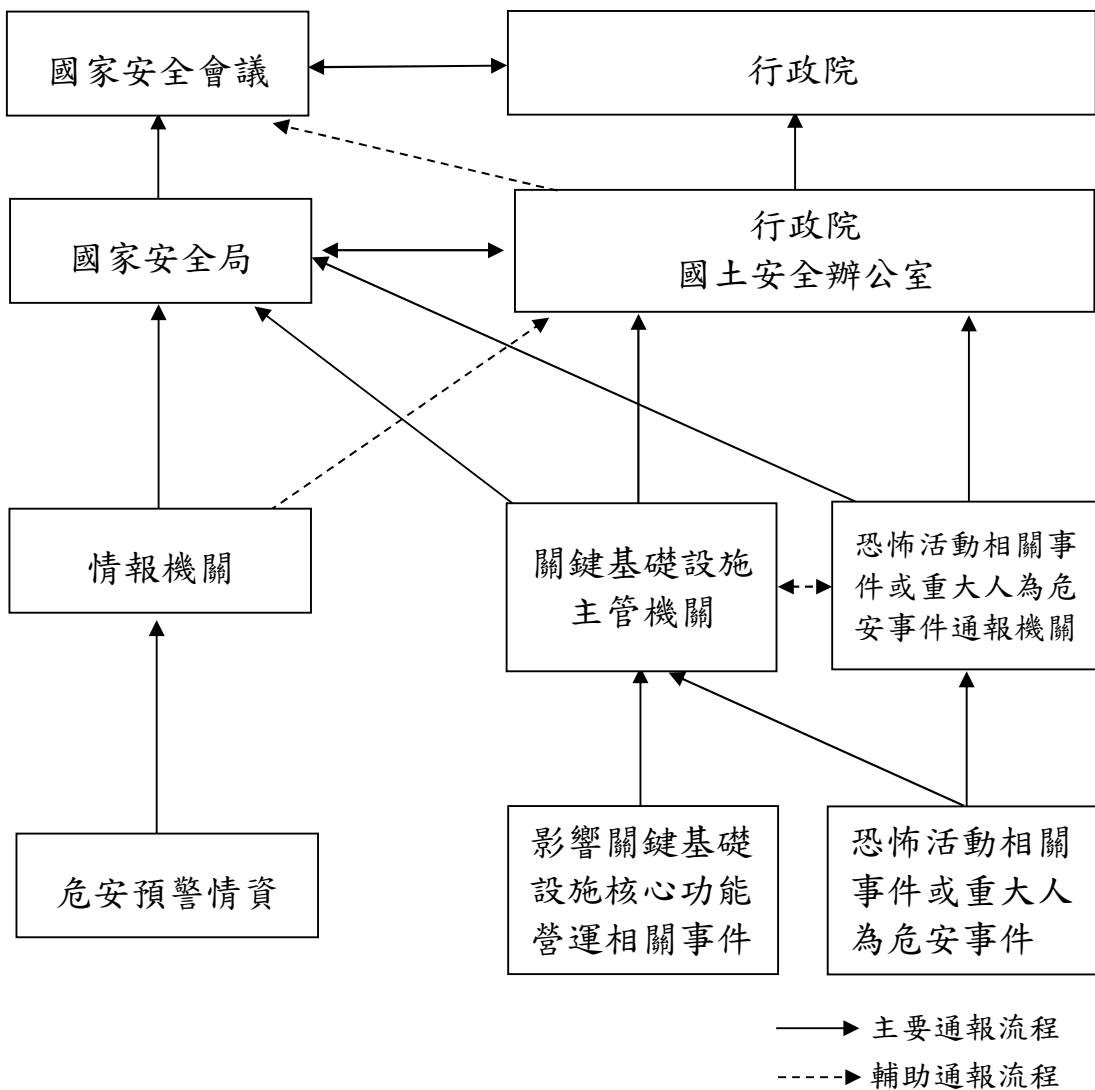
- (一) 交通設施：依交通部之交通設施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之定義。
- (二) 經建設施：依經濟部之經建設施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之定義。
- (三) 關鍵基礎設施。
- (四) 海事：依海洋委員會之海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之定義。
- (五) 其他：
 - 1、特種勤務安全維護對象之寓所及所在地。
 - 2、總統府周邊禁制區。
 - 3、各國駐華使領館、代表機構、國際組織駐華機構及其館長官邸。
 - 4、政府機關。
 - 5、指標性建築物、觀光處所及人潮聚集場所。
 - 6、毒性或危險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二、特定身分一：

- (一) 特種勤務安全維護對象。
- (二) 政府機關首長。
- (三) 駐華使節。
- (四) 中央民意代表。

三、特定身分二：經列管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者。

附件一-國土安全事件通報流程圖



註：

1. 本國領域內發生或有發生國土安全事件之虞，導致外國籍人士傷亡時，通報機關應通報外交部；有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人士傷亡時，應通報大陸委員會或法務部。
2. 國家安全局聯絡資訊：
電話：02-28817088#55703、手機：0972172680、傳真：02-28819048。
3.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聯絡資訊：
電話：02-23966426、手機：0963922952、傳真：02-23563770。

附件二

(機關全銜) 國土安全事件通報單

通報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安全局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其他相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外交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法務部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發展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核能安全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副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業管國土安全政務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發言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務副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常務副秘書長 (※本欄位由國土安全辦公室勾選)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第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姓名：
			電話	()
			傳真	()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恐怖活動相關事件或預警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預警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治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失序 <input type="checkbox"/> 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危害徵候) <input type="checkbox"/> 國境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營運相關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人為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人為疏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抗力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待查) ※事件類別為資通安全事件者，請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			電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發生原因				
現場狀況與處置情形				
傷亡/損失(壞)情形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狀況：		
請求支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先期應變處置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或 <input type="checkbox"/> 應變中心 級開設 (年 月 日 時 分，指揮官：)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或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應變中心 (年 月 日 時 分，指揮官：) <input type="checkbox"/> 召開情勢因應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備註				

- 本表為通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使用，各機關通報表格得自行參酌修正或併案傳送。
-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頁。

附件三-國土安全事件數位通報單

通報機關名稱：

通報時間：

通報別：(初報/續報/結報)

通報人員：(包含單位、職稱、姓名)

事件名稱：

事件類別：(詳備註)

中央主管機關：

發生時間及地點：(年 月 日 時 分/地點)

事件經過：

(一)發生原因：

(二)現場狀況及處置情形：

影響程度及請求支援事項：

(一)傷亡/損失(壞)情形：

(二)請求支援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變措施：

(成立或解除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應變中心、召開情勢因應會議)

備註：

- 一、恐怖活動相關事件/預警訊息
- 二、重大人為危安事件/預警訊息：治安事件(行為失序/恐嚇威脅/危害徵候)/國境事件/境外事件/其他
- 三、影響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營運相關事件：設備異常/人為破壞/人為疏失/不可抗力因素/其他
- 四、原因待查並續報